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			
區分	新制職員		舊制職員
序列	職稱	職等	職稱
第一層	秘書、技正	10	
	專門委員、編纂	9-10	
第二層	組長、主任（圖書分館）、秘書、技正	8-9	組（館）主任
			處院秘書
	醫師	師（二）級	技正
第三層	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	7-8	編審
			訓導員
第四層	組員、技士	5 或 6－7	組員
	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	師（三）級	技士
第五層	**助理員**	**4-5**	辦事員
	辦事員	3-5	
	技佐	4-5	技佐
	護士	士（生）級	
第六層	**書記**	**1-3**	
備考	適用對象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(含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改派)之職員。		適用對象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職員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（舊制職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所列等級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